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套期保值业务接续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为满足业务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期权业务。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公司油墨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存在较高相关性，为保持油墨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相关业务规避原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制定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和组织层面进行风险管理，有利于控制风险。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套期保值及期权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明会

宋铁波

张仕华

2022年3月15日